

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公司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名称：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：30
- 3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0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 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0 年 6 月 29 日 9：15 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沙市韶山路通程国际大酒店五楼国际会议中心
- 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6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7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兆达先生
- 8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（代理人）25 人、代表股份 242,129,324 股、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4.54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情况：股东（代理人）9 人、代表股份 241,354,864 股、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40%；网络出席情况：股东（代理人）16 人、代表股份 774,460 股、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5%。
- 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；
- 3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审议情况如下：

一、审议《公司2019年度报告》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2,129,324 股，赞成 241,455,2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7216%；反对 671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7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108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13.9428%；反对 671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86.05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2,129,324 股，同意 241,458,2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7229%；反对 671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7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105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13.5580%；反对 674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86.44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三、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2,129,324 股，同意 241,455,2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7216%；反对 674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78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105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

13.5580%；反对 674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86.44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四、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2,129,324 股，同意 241,455,2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7216%；反对 674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78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105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3.5580%；反对 674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86.44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五、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》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为：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2,129,324 股，同意 241,431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7045%；反对 715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9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6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8.2461%；反对 715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1.75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六、审议《公司关于聘请 2020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公司向其支付的年度报酬为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2,129,324 股，同

意 241,458,2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7229%；反对 671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7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108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3.9428%；反对 671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86.05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七、审议《公司关于聘请 2020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公司向其支付的年度报酬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2,129,324 股，同意 241,458,2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7229%；反对 671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7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108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3.9428%；反对 671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86.05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八、审议《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为保证现金流量充足，满足发展所需流动资金，2020 年公司拟向 17 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2.0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，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2,129,324 股，同意 241,458,2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7229%；反对 671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7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108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

13.9428%；反对 671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86.05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九、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（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）

（一）选举周兆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2,129,324 股，同意 241,541,5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7572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192,004 股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选举郭虎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2,129,324 股，同意 241,382,9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6917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3,405 股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选举周拥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2,129,324 股，同意 241,368,0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6856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18,505 股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选举杨格艺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2,129,324 股，同意 241,428,0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7104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78,505 股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选举柳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2,129,324 股，同意 241,368,2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6857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18,702 股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选举章欧阳硕娃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2,129,324 股，同意 241,368,0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6856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18,505 股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十、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（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）

（一）选举肖建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2,129,324 股，同意 241,468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7269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118,516 股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选举肖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2,129,324 股，同意 241,368,0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6856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18,514 股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选举李荻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2,129,324 股，同意 241,383,1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6918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3,614 股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上述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6 名非独立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。

十一、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（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）

（一）选举章棉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2,129,324 股，同意 241,468,0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7269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118,504 股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选举刘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2,129,324 股，同意 241,382,9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6918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3,402 股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选举罗治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2,129,324 股，同意 241,368,2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6857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18,702 股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上述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3 名股东监事及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熊林 徐小平

3. 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

关规定;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;
- 2、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 0 二 0 年六月二十九日